

浙江省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义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科室、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义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义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 风险监测计划

2022年，义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涵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检验项目和方法原则上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承检机构

承检机构为义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二、抽检分类和批次

1. 生产及小作坊：计划抽检 206 批次（根据实际企业数量具体调整）。重点加强对区域重点特色食品、小作坊食品的监督抽检，覆盖肉制品、乳制品、酒类、饮料、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粮食加工品等食品类别。

2. 流通环节：计划抽检 20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1000 批次、食品 1000 批次，覆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种类，具体品种及批次统筹安排，根据时节开展有针对性重点抽检。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时，应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情况按比例确定食用农产品抽样频次和数量，重点覆盖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原则上应覆盖入场销售的重点批发大户。结合举报、投诉、舆论热点以及监管难点进行抽样。

3. 餐饮环节：全年抽检任务 500 批次。以网络订餐单位、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含托幼机构）、大型餐饮单位等为重点抽检对象，覆盖餐饮具、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等食品种类，加大对非法添加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的抽检。

4. 专项抽检环节：全年抽检任务 300 批次。以传统节日、百姓关注的热点食品为重点，做好安全监测、消费提示，引导公众理性消费。

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年计划 300 批次。以普通食品中化学污染物、有害物质、非法添加等为重点，做好风险分析，为执法抽检和日常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三、监督抽检要求

原则上应遵循抽检任务全年平衡推进，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对象。

生产环节：以提高问题发现率为原则，加大对群众及舆情监测反映问题较多的、往年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食品抽检。

流通环节：重点围绕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及周边经营单位、城乡结合部交易集市、便利店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每月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主要食用农产品，集中覆盖总局指定的必检食用农产品品种。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除覆盖总局明确的必检项目外，还应增加不少于 2 个自选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抽样程序参照《食用农产品抽样工作实施细则》执行。以问题

为导向，加大对重点隐患食用农产品、特色食用农产品和合格率低的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

餐饮环节：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型餐饮单位，重点加强餐饮单位自制食品的监督抽检，特别是要加强对生湿面制品、油炸面制品及火锅底料等风险性较高食品的抽检，强化对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兽药残留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

四、抽样和检验

抽样和检验工作按照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号令)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规定执行，“抽检分离”的样品交接按照《抽检分离样品交接工作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含食用农产品)相关抽样信息和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按照要求采用移动终端现场抽样和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一) 时间和频次

由食品抽检分离办公室按月分配抽检任务至各所(分局)。食品生产小作坊实行全覆盖抽检，由辖区所和义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合理安排抽样和检验。根据省市局要求和部署及时开展相关抽检。

(二) 抽样要求

对食用农产品实施抽样时，应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要求，参照《食用农产品抽样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辖区监管部门应当不少于2名监管人员参

与现场抽样。餐饮环节对检验项目涉及微生物的样品，采样、储存、送样过程要严格规范操作，应随机抽取待销售样品，不得要求餐饮单位临时加工制作被抽样样品。抽样时应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采集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监测结果的信息，采样时遇有特殊情况应在抽样单的备注信息中注明。

五、结果报送和分析

（一）数据报送

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送，抽样信息必须在抽样后 5 日内录入，检测结果必须在检测机构签发检验报告后 3 日内录入。检测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二）不合格样品结果报告

检测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送达程序按照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 号令）等规定执行，检测机构每月向我局通报不合格抽检监测结果。

（三）分析报告

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抽检计划并录入信息系统，检测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形成分析报告。

六、核查处置及信息发布

（一）核查处置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

作指导意见》要求，落实核查处置措施，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在收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的检验报告后，应按职能分工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封存库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召回不合格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并及时立案调查。相关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不合格案件应在90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核查处置工作。

收到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中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或者存在其他严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检验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及时开展执法检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二）信息发布

及时通过义乌市政府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内容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企业或产地、生产日期等，并及时将抽检监测抽检结果（含食用农产品）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信息公开模块。在公布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信息时需关注是否已过异议期。未提出复检异议的，异议期后要及时公布；提出复检或异议的，待异议办结后及时公布，复检不合格或异议不予认可的，

同时公布复检异议认定情况，对不合格产品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要准确把握政策，稳妥处理可能存在重大舆情风险的不合格产品信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涉及成品粮、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等公众关注度较高、易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抽检不合格信息公开工作，要及时上报，待请示省局确定后再公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抽检监测工作，根据省市局要求，认真制定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推动食品安全抽检基层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落实抽检分离改革。

（二）规范复检异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复检异议处理工作，规范不合格复检异议处理流程，及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填报办理结果。要深化“三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和帮扶，准确告知不合格企业复检异议的权利及申请要求，指导企业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登记，实现办事“一次不用跑”。

（三）严肃工作纪律。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守廉洁纪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